

内蒙古自治区大额木特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22002026033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大额木特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预估勘测设计费:38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为准。 ,招标人为兴安盟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大额木特河治理河长约7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工程,长度约28.859km;石笼护坡损毁修复,长度约0.08km。(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项目批复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大额木特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大额木特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结业证、职称证)。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3.4.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调查网络截图(https://wenshu.court.gov.cn/)为准)。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0 09:40:00**到**2026-04-07 17:30:00**。

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3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大额木特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已经在兴安盟水利局备案，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超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项目法人）兴安盟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兴安盟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

2.2建设规模：大额木特河治理河长约7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工程，长度约28.859km；石笼护坡损毁修复，长度约0.08km。（最终建设规模以实际项目批复为准）

2.3计划总投资：11000万元

2.4预估勘测设计费：38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为准。

2.5招标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大额木特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包括系统治理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全过程服务。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6勘测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治理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现行国家政策标准，在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满足年度进度安排及业主要求后，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性文件。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8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

4.3 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 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 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

4.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4.5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6 该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投标（采购）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

4.7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参与开标。同时，签到的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递交投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 程旭

电话: 15144900402

邮件: 151449004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超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兴安盟扎赉特旗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3240830328

邮件: 115403474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中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